**货物汽车运输安全协议书**

编号：MW-MJ-2024-ZW-YS-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货物汽车运输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2000】年第2号令）及其他相关交通运输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编号：）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收货方负责货物在起始地及目的地装卸工作，乙方负责货物装卸时绑扎确认及从起始地到目的地的运输工作。

三、乙方对整个运输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四、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五、乙方配备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各项安全、检测、检验标准并符合甲方货物运输的要求。

六、乙方所使用的警示标牌、警示灯、路障及货物绑扎绳索等器械，数量应当满足需要并符合安全要求。

七、乙方应当根据货物尺寸及具体情况，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货物的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货物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由乙方保管其雇佣车辆驾驶员提交的身份证、驾驶证、操作证、资格证等复印件资料。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十、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的教育。

十一、乙方若受到行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乙方雇佣车辆及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让其强行解雇车辆或人员。

1、运输车辆不是公路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2、不服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装设不齐全或没有甲方许可就随意拆除的；

 3、运输过程中，不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甲方及装卸地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

4、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5、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6、不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的；

7、驾驶人在生产现场不按规定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的；

8、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十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厂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厂区交通秩序，保证厂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十五、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中扣留支付。

十六、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当，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造成较大损失及社会影响的，取消责任车辆乃至乙方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资格。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十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二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